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2.5.08	楊靜惠	簡吟如	Po. 周	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 L-羥丁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協和" L-羥丁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2035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旨揭原料藥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販售旨揭原料藥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